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江西升华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 5、注册资本：180,898.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 7、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79.5719%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387%  |
| 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398%   |
| 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196%   |
| 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427%   |
| 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873%   |
| 合计                    | 1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9,208.69            | 516,640.15            |
| 负债总额      | 494,768.94            | 444,090.79            |
| 银行贷款总额    | 73,600.00             | 47,628.07             |
| 流动负债总额    | 401,712.37            | 373,432.7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14,439.75            | 72,549.36             |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181,074.45 | 482,916.09 |
| 利润总额 | 2,797.09   | -2,939.01  |
| 净利润  | 1,890.39   | -2,836.12  |

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对江西升华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四）资信情况

江西升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40,339.4911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 2、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R1HM2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 6 幢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 3、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LMYG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 **4、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XL9T2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 **5、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BWMLL1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泗王庙巷28号B310办公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对江西升华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江西升华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1、借款金额：公司拟向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资金用途：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借款利率：按年化利率 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照同等条件与出资比例向江西升华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但鉴于公司对江西升华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公司对江西升华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继续加强对江西升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向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除本次向江西升华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132,445.4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含利息）为152,4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

####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江西升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江西升华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江西升华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